**著名教授论坛管理实施细则**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发展相关活动的管理，提升“著名教授论坛”等讲座活动的学术水平和品牌价值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著名教授论坛是学校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主办的系列讲座，以“聆听名家跫音，品味学术盛宴”为追求目标，坚持精品意识，秉承促进学科建设、繁荣学术氛围、提升文化品味、活跃校园文化的宗旨。

**第二条** 著名教授论坛等讲座活动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学校继续教育管理。

第三条 著名教授论坛的举办遵循“双层审核、三严管理”的原则，实行承办单位和主办单位双层审核，严格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、事后跟踪。

**第四条** 著名教授论坛的主讲人须为国（境）内外本专业领域的著名专家、学者，论坛主题应聚焦学术前沿信息，重点关注学校的重点学科、特色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。

**第五条** 著名教授论坛主要面向我校师生。

**第六条** 著名教授论坛实行项目项目管理方式，由二级单位根据需要进行申报，学校给予资助。

（一）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初发布申报通知，二级单位根据要求进行限额推荐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审核主讲人情况、讲座内容，对主讲人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二级单位填写《著名教授论坛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提交教师发展中心。

（四）若讲座人员、内容涉外，二级单位应按照学校国际交流处相关规定进行提前备案。

（五）教师发展中心公布资助项目名单。

学期中间进行个别申报的，也需按以上相关程序办理。

**第七条** 承办单位须根据以下指引做好著名教授的承办工作：

（一）确定讲座时间，预定相应场地，讲座前一周与教师发展中心进行确认，视情况邀请相关领导出席。

（二）提供主讲人身份证号、开户行全称、银行账户等信息。外籍专家须提供护照个人信息页、签证页的复印件。

（三）联系教育技术中心安排讲座录像。

（四）组织师生参加讲座，安排新闻采写。

（五）协助现场签到，并将签到情况反馈至教师发展中心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发展中心做好以下主办工作：

（一）指导承办单位做好活动的举办工作。

（二）发布讲座通知，在全校范围内做好讲座的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开放报名系统，组织教师报名。

（四） 确定讲座的举办程序，并将相关材料反馈给承办单位。

（五）发放继续教育证明。

（六）根据学校规定，支付讲座酬金。

**第九条** 未尽事宜，按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发展中心的其他讲座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